

亲爱的客户：

## 有关《电子身份验证条款及重要提示》修订通知

感谢 阁下对上海商业银行（「本行」）服务的支持。

兹通知本行将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修订《电子身份验证条款及重要提示》之条款及细则。所有修订于生效日期起生效。

为方便 阁下参考，本行现将条款及细则的主要修订之摘要列出如下。如有关摘要与已修订之条款及细则有歧异之处，概以已修订之条款及细则为准。

受影响之条款	修订
电子身份验证条款	条款将修改为： 本条款适用于及监管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予客户的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申请及/或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的程序中对客户电子身份验证部分。本条款是附加于本行的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章则及条款」）及流动保安编码条款及细则。章则及条款如与本条款有任何歧异，概以后者为准。于进行电子身份验证前，客户应阅读及明白相关章则及条款及本条款。
1. 定义及释义	条款 1.1a 将修改为： a. “应用程序”是指不时更新的「上商理财」手机应用程序。客户可下载应用程序到内置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统的任何流动装置，并透过应用程序提交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之申请及/或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
2. 电子身份验证程序的一般要求	条款 2.1 将修改为： 2.1 存取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将会用于 KYC 的用途。如客户提交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申请及/或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予本行，客户应跟从该等程序及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予本行用作身份验证及审批用途。客户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予本行以作 KYC 的用途、身份证明文件的验证及活体侦测。  条款 2.6 将修改为： 2.6 客户知悉电子身份验证的目的是验证及认证客户的身份，以作客户以个人身份进行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申请及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及该等申请/登记的后续使用）之用途。

3. 保安措施	条款 3.1 将修改为： 3.1 客户提交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及/或重置密码服务之申请时，于完成电子身份验证后，需要设立密码以登入 i-Banking 服务。
---------	--

除以上提及之修订外，其余《电子身份验证条款及重要提示》之条款将维持不变并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阁下亦可浏览本行网页 [www.shacombank.com.hk](http://www.shacombank.com.hk) 之「最新消息」参阅已修订之条款及细则。

谨请注意，倘阁下在上述生效日期或其后继续使用及/或持有有关服务，上述修订即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倘上述修订不获阁下接纳，本行将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可于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终止服务。

倘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818 0282 或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查询。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谨启

2025 年 8 月 18 日

本函为电脑编印文件，毋须签署。此为中文译本，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电子身份验证条款及重要提示

请仔细阅读电子身份验证条款及重要提示(以下统称「本条款」)。

### 电子身份验证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及监管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予客户的i-Banking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申请及/或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的程序中对客户电子身份验证部分。本条款是附加于本行的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章则及条款」)及流动保安编码条款及细则。章则及条款如与本条款有任何歧异，概以后者为准。于进行电子身份验证前，客户应阅读及明白相关章则及条款及本条款。

####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此等条款另有规定，应用名词一律应以「章则及条款」内之定义为准。

- a. “應用程式”是指不时更新的「上商理财」手机应用程序。客户可下载应用程序到内置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统的任何流动装置，并透过应用程序提交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之申请及/或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
- b. “电子身份验证”是指通过许可移动设备上的应用程序对客户的身分和真人检测进行的身份验证过程；
- c.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KYC”意味着认识你的客户；
- e. “其他适用条款”指经不时修订的本行之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于本行提供的银行户口、产品、服务、贷款及融资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 f. “密码”是指任何机密密码、短语、代码或数字，或任何其他由客户设定的可用于登入 i-Banking 服务的标识；
- g. “许可的移动设备”指任何兼容的 Apple、Android 或运行银行不时指定的操作系统版本的任何其他电子设备或设备；

#### 2. 电子身份验证程序的一般要求

2.1 存取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将会用于 KYC 的用途。如客户提交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申请及/或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予本行，客户应跟从该等程序及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予本行用作身份验证及审批用途。客户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予本行以作 KYC 的用途、身份证明文件的验证及活体侦测。

2.2 以完成电子身份验证程序，

- a. 客户必须于本行持有个人或联名存款及/或信用卡户口。

- b. 客户必须透过许可的移动设备下载应用程序；
- c. 客户之流动装置必须有正反两面的视像镜头及设有重力感测器；
- d. 客户必须按照本行指定的电子身份验证步骤；
- e. 客户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f. 客户必须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3 客户应就电子身份验证程序，通过认可流动装置上的应用程式向本行提供个人详细信息，包括香港身份证的照片。

2.4 客户保证并确认在整个电子身份验证程序中提供或上传的所有个人资料都是准确和完整的。客户亦同意本行可以根据本行之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使用和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

2.5 客户的香港身份证的照片及录像以及客户的香港身份证上的资料以及客户的照片将被转移予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就有关银行文件以验证客户的身份，真人验证和个人资料，并将由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及个人资料通知及本行之私隐政策声明被使用、处理和保留。

2.6 客户知悉电子身份验证的目的是验证及认证客户的身份，以作客户以个人身份进行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重置密码服务申请及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登记（及该等申请/登记的后续使用）之用途。

2.7 客户亦同意并接受本行根据电子身份验证所提供的身份验证以作为本行合理及充分的方式以识别客户为通过电子身份验证。

2.8 如客户不接受本条款，请勿开始电子身份验证程序。

### 3. 保安措施

3.1 客户提交 i-Banking 新用户登记及/或重置密码服务之申请时，于完成电子身份验证后，需要设立密码以登入 i-Banking 服务。

3.2 客户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欺诈地使用电子身份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客户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认可流动装置、注册手机号码及/或密码的安全并防止其丢失或被欺诈使用；
- b. 客户不应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持或保修的配置之外被改装的任何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应用程序，包括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是指未经客户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和电话制造商批准不受其限制的装置。在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上使用应用程序可能会损害保安安全性并引致欺诈性交易。客户完全承担在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中下载及使用应用程序的风险，对于客户因此遭受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及
- c. 对于任何意外或未经授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密码的行为，客户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密码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未经授权目的之风险。

#### 4. 弥偿

对于本行因接受或依据通过电子身份验证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通讯（包括任何确认、签署及/或协议）行事，或客户违反本条款或任何其他适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陈述或保证，而令本行承受、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质的诉讼、申索、索求、负债、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客户应向本行作出弥偿。

#### 5. 本行责任的限制

5.1 电子身份验证是按现状及按现有可予提供的基础提供。本行不保证该服务会在任何时候均可提供使用，或电子身份验证可在任何流动装置上作为身份验证工具并符合本条款中的预期目的而运作。

5.2 就客户使用或无法使用电子身份验证而令客户招致或蒙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情况仅因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职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5.3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有关电子身份验证引起之间接的、特别的、附带的、相应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6. 修改、暂停及终止

如本行合理认为需要或适宜，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电子身份验证或客户对其的使用，而无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这可能包括实际或怀疑出现违反保安的情况。

## 7.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客户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8. 其他事项

8.1 本条款的各项条文均可与其余条文分割。若在任何时候任何条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属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亦不会对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构成任何影响。

8.2 除客户和本行（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没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或享有本条款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8.3 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4 Apple 是 Apple Inc. 的商标，在美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

8.5 Android™ 为 Google Inc. 的商标。

### **重要提示**

1. 如果应用程式无法读取或处理客户的香港身份证图像及/或活体侦测的图像以进行验证，本行则可能无法通过在线方式继续进行客户的申请及/或指示。如需协助，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